

>>車安中心動態

□車安中心協辦 111 年交通安全月宣導活動

鑒於電動自行車發展迅速，近年來數量快速增加，為確保其於道路行駛之安全並加強管理，立法院於今年 4 月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並經總統於 5 月 4 日公布，將電動自行車更名為「微型電動二輪車」，微型電動二輪車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以達納管之目的。

為提升民眾對微型電動二輪車(電動自行車)的認知及使用安全，車安中心響應交通部四季交安專案，於 111 年 9 月 16 及 22 日協辦臺中區監理所及高雄市區監理所於其汽車考驗場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北館劇院廣場舉辦之「交通安全月」活動，透過實車展示、宣導看板及答題贈獎活動，將微型電動二輪車相關知識及使用應注意之安全事項透過生動有趣之方式傳達予民眾，與民眾互動熱烈，車安中心期盼交通安全觀念持續蔓延，共同提升車輛使用安全。





車安中心協辦臺中區監理所交通安全月宣導活動剪影



車安中心協辦高雄市區監理所交通安全月宣導活動剪影